**2024年道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工作职能是：医疗保健和医疗服务。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重点做好孕产妇系统管理、高危产妇筛查管理、控制孕产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婚前医学检查、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表面抗原检测、0-7岁儿童系统管理、乡镇妇产科医生和妇幼专干、村级保健员的培训等工作。继续开展农村妇女病查治工作，争取开展乳腺癌的筛查。加强婚前医学检查。规范妇产科住院部管理，不断提医疗水平与服务质量。

2．机构情况

我单位是副科级全额拨款公共卫生一类单位，2015年11月与计生指导站合并，全院下设办公室（含保卫室）、总务科、财务科、医务科、护理部、院感科、保健部（含基层保健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计划生育服务部（含计划生育科、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科、婚前医学检查科）、门诊部（含门诊妇科、门诊产科、内儿科、检验室、药剂科、超声科、门诊导诊、门诊输液室）、住院部（含麻醉科、手术室）、生殖科、体检科。

3．人员情况

2024年本单位现有在职工179人，其中在编正式职工76人，聘用人员103人，退休职工65人。

1.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道县下发了《道县2024年妇幼健康服务工作主要量化指标及工作要求》对全县妇幼健康服务工作进行了具体而细致的安排，实行指标任务分解，明确了工作任务。特别对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管理下如何保障孕产妇儿童安全进行了统筹安排与规划。积极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2024年“两癌”筛查的目标数为12000例；规范开展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2024年度道县全年任务数3010例；规范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2024年全县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任务为2700个；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顺利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不断提高。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104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计818.47万元，项目支出228.82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1、工资福利支出641.52万元：基本工资251.74万元、津补贴100.1万元、绩效工资120.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60.7万元、医疗保险33.13万元、公积金40.4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5.25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163.38万元：其中办公费4.39万元，印刷费5万元，咨询费0.5万元，手续费0.14万元，差旅费3.31万元，水费4.5万元，电费30.93万元，邮电费2.54万元，物业管理费4.34万元，维护费3.49万元，会议费1.12万元，培训费4.92万元，公务接待2.6万元，专用材料费68.1万元，劳务费0.54万元，委托业务费0.25万元，工会经费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67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83万元：其中抚恤金11.93万元，遗属生活补助0.9万元。

4、固定资产采购0.74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28.8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商品和服务支出224.88万元：其中办公费0.57万元，印刷费3.14万元，电费1万元，差旅费0.01万元，维（护）修费5.6万元，培训费0.92万元，专用材料费98.35万元，委托业务费88.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5.86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4万元。设备购置3.54万元。

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2024年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支出合计2289.2万元，支出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115.53万元：基本工资180.94万元、津补贴103.88万元、伙食补助61.24万元，绩效工资161.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45万元、医疗保险4.55万元、公积金38.46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69.7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94.054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992.27万元：其中办公费8.2万元，印刷费3.43万元，差旅费0.91万元，水费1.68万元，电费10.66万元，邮电费2.23万元，物业管理费27.91万元，维护费47.78万元，培训费0.59万元，公务接待0.34万元，专用材料费483.59万元，劳务费3.33万元，委托业务费102.89万元，工会经费21.95万元，福利费3.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66.51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补助支出2.78万元，其中退休人员生活补助2.07万元，艾梅乙补助支出0.71万元。
4. 资本性支出178.62万元，其中新院搬迁建设支出41.59万元，固定资产设备购置137.03万元。
5.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2024年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合计1314.85万元：新院搬迁项目专项债资金支出1314.85万元。

1. **单位往来资金支出**

2024年单位往来资金支出合计193.34万元，支出情况如下：

1、商品和服务支出193.34万元：其中办公费0.53万元，印刷费1.8万元，邮电费0.21万元，差旅费0.32万元，培训费0.77万元，专用材料费185.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8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31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道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道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道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4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顺利实施。2024年，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孕期检测人数3738人，孕期新增艾滋病阳性孕产妇,3例，人工终止妊娠1例，分娩孕产妇1例；孕期新增梅毒19例阳性孕妇，人工终止妊娠孕产妇1例，分娩孕产妇19例；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活产数283人，所生儿童12小时内首剂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接种人数283人，注射率100% ，所生儿童12小时内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人数283人，注射率100%。

2、积极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2024年宫颈癌检查12011次，目标完成率100.09%，HPV异常1352人次，异常检出率11.25%，阴道镜应查人数610人，实查640人，阴道镜检查率96.06%，已达标。阴道镜异常440人，病检实查440人，低级别病变158人，高级别病变70人，原位癌0例；微小浸润癌9例，其中检出宫颈癌前病变及宫颈癌79人，早诊人数79人，宫颈早诊率100%，应治疗79人，实际治疗79人，治疗率100%。

乳腺检查12011人，乳腺彩超查出异常情况：B-RAS分级0级/3级：503人，4-5级：32人。钼靶应查503人，实查503人，钼靶检查率100%，查出乳腺浸润性导管癌10人，浸润性小叶癌1人。其中1期2例，2A期7例，3期及以上2例；乳腺早诊人数9例，乳腺早诊率81.82%，治疗人数：11人，治疗率100% 。

1. 规范开展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2024年度道县全年任务数 3010例，实际完成筛查数为3144例。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了104.45%，圆满超额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阳性数578 例，阳性孕妇接收产前诊断492例，产前诊断率为85.12%。产前诊断率达标。筛查阳性确诊数为 6例，均进行了人工终止妊娠。
2. 规范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2024年，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及诊断项目被列为湖南省重点民生实事，道县积极落实项目工作，制定了实施方案，加大政策宣传，道县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任务为2700个，全年共为3100名符合政策的新生儿免费提供了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为114.81%。超额高质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5、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不断提高。县妇幼保健院婚前孕前检查中心与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联署办公，使婚、孕检率大大提高。2024年婚检人数2218人，婚姻登记人数2382，婚检率93.12% ，发放各种宣传资料12000份。继续加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管理，2024年我县目标任务数为2000 对，全年完成检查人数 2068 对，完成目标人群覆盖率达103.40 %，检出风险人数为360人，风险率为17.41%，加强对乡镇医院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乡镇对已参检对象的随访工作，定期参加上级举办的检验室间质量控制工作，检验质量室间质评全部合格，有效地保证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开展。

**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基层工作人员队伍不稳定、业务水平参差不齐。乡镇妇幼保健专干人员不稳定，变动频繁，影响乡级妇幼卫生工作的开展。部分村级保健员年龄老化，业务水平、对妇幼卫生工作的执行能力不够，影响了妇幼卫生工作开展的质量。

（2）全县各家助产机构之间无统一网络，不能做到资源共享，高危信息不能做到同频管理，完全依靠人力进行管理，信息技术较落后。

（3）乡镇、村级孕产妇摸底工作欠到位，流动孕产妇多，管理难度大。

（4）贫困高危孕产妇较多，高危孕产妇救治资金不足，成功救治后的医疗欠费问题得不到解决。

**十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母婴安全管理。**加强基层工作，全面开展孕产妇摸底，提高高危孕产妇的筛查能力，做到尽早发现、尽早管理。做好高危儿童的管理与随访工作，切实保障母婴安全。

**（二）加强托幼机构管理。**加强与县教育局沟通，严格执行幼儿园新生入园体检制度，县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联合对托幼机构监督指导，进一步完善全县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管理。

**（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能力。**按照省、市培训要求，逐步开展项目工作培训，加强产科、新生儿科能力建设。加强乡镇妇幼健康服务工作培训，提高乡、村妇幼健康服务能力，落实好妇幼重点民生实事，做好妇幼公共卫生项目。

**十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依法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直接挂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道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5年6月13日